

刑事法判解

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

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228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檢察官負責偵查成年被告乙之賣淫援交案件。甲於訊問時發現乙怕其從事性交易之事被家人得知而欲隱蔽該案，甲便向乙要求發生性關係，否則將向乙之家人告知該案，甲並表示若乙同意性交，將作出不起訴處分，乙唯恐家人知情，因此和甲在甲之休旅車上發生性關係。隨後甲對乙作出不起訴處分。試問：甲應負何刑責？

- (A) 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
- (B) 刑法第227條第1項準強制性交罪。
- (C) 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
- (D) 刑法第227條第2項準強制猥褻罪。

答案：C

【裁判要旨】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與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均係以描述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情境為要件之妨害性自主類型，有別者，僅止於程度上之差異而已。亦即，前者之被害人被定位為遭以強制力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壓制，因此不敢反抗或不得不屈從；後者之被害人則被界定在陷入一定的利害關係所形成之精神壓力之下，因而隱忍並曲意順從。具有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因與被害人之間存有上下從屬支配或優勢弱勢之關係而產生對於被害人之監督、扶助或照顧之權限或機會，往往使被害人意願之自主程度陷入猶豫難抉，不得不在特殊關係所帶來的壓力下而配合行為人之要求。從而，有此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究竟該當於強制性交猥褻罪名，抑或是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名，端視被害人是否尚能有衡量利害之空間為斷。行為人所施用之方法，已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固應逕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或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處斷，惟若行為人係憑藉上開特殊權勢關係，而被害人則出於其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害權衡之結果，例如：唯恐失去某種利益或遭受某種損害，迫於無奈而不得不順從之情形，則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名。

【爭點說明】

- 一、強制猥褻罪之行為手段為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強暴係以不法腕力壓制被害人意志；脅迫恐嚇係使被害人受到威脅或惡害通知，而心生畏懼以達壓制被害人意願；而催眠術係使被害人進入睡眠狀態而得以控制其意志。本題中甲對乙為親吻、撫摸行為時並不存在上述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之手段，有疑義者乃是甲之行為是否符合「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此一概括手段？
- 二、對於「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此一概括要素，學說上多數見解認為同一條文內的例示規定與概括規定所指涉之規範事項，應具有相同之規範內涵、目的，也就是說，概括規定必須具備「範式相當性」。故於此，應採限縮解釋，「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應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具有等同的強制性，方屬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而並非泛指一切被害人非出於心甘情願之情形。然而實務上卻採取相反看法，最高法院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表示，依據立法理由，則修正後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始符立法本旨。
- 三、對於上開見解，管見認為應以學說見解為當。蓋除了基於「範式相當性」理由外，若採取實務之解釋將會模糊與其他條文之界限，例如：第225條乘機性交猥褻、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此些條文可能會形成具文。

【相關法條】

刑法第225條、第22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